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圖書館多媒體閱讀區使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服務對象：
本校教職員、附屬機構人員應憑本校院服務證，學生應憑學生證；其他身份讀者應憑本館核發認可之借書證申請借閱使用。
- 第二條 服務時間：同本館開館時間。
- 第三條 使用說明：
一、範圍：限本館各類型公播版視聽資料及館藏資料附件。
二、使用多媒體閱讀區設備請先至櫃檯憑證件登記並領取號碼牌和耳機。
三、每次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限。
四、使用完畢，請憑號碼牌向櫃檯人員登記取消使用，並歸還號碼牌和耳機。
- 第四條 罰則：
一、借閱所有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二、號碼牌遺失未歸還者，需賠償製作工本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
三、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按定價二倍賠償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2年09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10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2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